

## 一、董事會簡介

本公司設置董事十席(含三席獨立董事)，各董事具學識經驗豐富，長於領導、危機處理、財務管理相關專長，董事長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經驗豐富，領導公司及股東獲取最大之股東權益。為強化管理機能，於董事會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認為有效的董事會運作是永續經營的根基，董事會主要職責在於監督，督促公司守法、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誠信經營；其次與經營團隊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良性互動，指導公司業務之執行及重大決策之決議，以確保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成員學經歷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陳家裕	太平洋州立大學國際商業學系
		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黃惠玉	新竹縣立光武國中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黃德聰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工研院工程師
		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馬有鍾	東南技術學院
		台灣松下電器業務
		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義文	成功高級中學
		萬祿細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苑華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
		冠威實業(股)公司設計師
董事	許偉平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經濟系
		通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副總
		懷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副總
獨立董事 (114.06.25 改選)	詹錦宏	日本九州大學財務經濟學系博士
		長庚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獨立董事	謝錦堂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商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委員
獨立董事	郭振雄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114.06.25 任期屆滿)	文羽苹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經濟學博士
		廣明光電獨立監察人
		長庚大學助理教授

## 二、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他發 司董 其開 公行 公立 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會計 業務 所須 之專 業資 格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會計 業務 所須 之專 業資 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陳家裕		-	-	√	-	-	-	-	√	√	√	√	√	-	√	無
黃惠玉		-	-	√	-	-	-	-	√	√	√	√	√	-	√	無
黃德聰		-	-	√	-	√	√	-	√	√	√	√	√	-	√	無
馬有鍾		-	-	√	√	√	-	√	√	√	√	√	√	√	√	無
王義文		-	-	√	√	√	-	√	√	√	√	√	√	-	√	無
黃苑華		-	-	√	√	√	-	√	√	√	√	√	√	-	√	無
許偉平		-	-	√	√	√	-	√	√	√	√	√	√	√	√	無
詹錦宏		√	-	√	√	√	√	√	√	√	√	√	√	√	√	無
謝錦堂		√	-	√	√	√	√	√	√	√	√	√	√	√	√	無
郭振雄		√	-	√	√	√	√	√	√	√	√	√	√	√	√	無
文羽苹		√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104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中說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現任董事會由10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女性董事至少一席	達成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10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1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30%及10%)及2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20%，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30%，預計在第11屆董事會增加女性董事席次達成目標。

####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其中陳家裕、黃德聰、馬有鍾、王義文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黃惠玉、文羽苹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對產業具豐富規劃經驗；黃苑華、許偉平擁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而謝錦堂、郭振雄、詹錦宏董事專長於財務會計與公司治理，董事會成員涵蓋產業、管理、及財務等背景，董事成員從不同角度提供精闢之見解與參考建議，協助提昇公司經營績效降低營運風險。

董事會基本組成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摘要說明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 齡				獨董任期 年資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1 至 3 年	4 至 8 年	9 年 以 上								
陳家裕	中華民國	男	-	V	-	-	-	-	-	-	V	-	V	V	V	V	V	V
黃惠玉	中華民國	女	V	-	-	V	-	-	-	-	-	V	-	V	V	V	-	V
黃德聰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	-	V	-	V	V	V	V	V	V
馬有鍾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	-	V	-	V	-	V	-	V	-
王義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V	-	-	-	V	-	V	V	V	-	V	V
黃苑華	中華民國	女	-	-	-	-	V	-	-	-	-	-	-	-	V	V	-	-
許偉平	中華民國	男	-	V	-	-	-	-	-	-	-	-	-	V	V	V	-	-
詹錦宏	中華民國	男	-	-	-	V	-	V	-	-	-	V	-	-	V	V	-	-
謝錦堂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V	-	-	V	-	-	V	V	-	-
郭振雄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V	-	-	V	-	-	V	V	-	-
文羽葦	中華民國	女	-	-	V	-	-	V	-	-	-	V	-	-	V	V	-	-